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就SKDC(M)文件第24/21號的回應

「要求區議會訂立指引盡力避免使用塑膠和造成浪費」

「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準則/程序」)在「環保事項」方面已訂立清晰的指引。準則/程序要求獲資助者：

- 於舉辦任何活動時，應採取有效的廢物管理、減廢回收和環保節能措施，包括(1)避免和減少廢物的產生；(2)回收、再造和再用及升級再造；以及(3)大幅度縮減廢物體積和減少棄置未能循環再造的廢物，包括不派發即棄塑膠餐具和膠樽，如確實無可避免使用即棄餐具，亦應以非塑膠代替品取代即棄塑膠餐具，以及應鼓勵參與者自攜水瓶等。
- 於製作宣傳物品時亦應盡可能採用電子版本並通過媒介（如電郵、網頁、社交媒體等）展示或分發，以減少印製紙質／布質／膠質的宣傳物品。
- 須於活動總結報告確認已閱讀及在可行範圍內已盡量符合上述要求，並填寫已採取的環保措施。

準則/程序亦有向獲資助者提供具體的建議，要求獲資助者在籌劃活動時參考由環境保護署發佈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亦可善用該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推出的「大型活動可重用餐具借用計劃」，以達至減廢的目的。

西貢區議會製作賀年物品時使用塑膠包裝是為了確保有關物品於裝箱及運輸途中保持質量及潔淨，亦方便議員、團體及秘書處向市民派發。秘書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於來年印製賀年物品或製作其他物品前與議員仔細商討可行的方法，務求能夠平衡環保及物流和分發上的實際需要。